



**VITOP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一)</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股份<sup>(註二)</sup>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註三)</sup>大會主席，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第二座311至31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依照下列所載指示(或如無指示，則按本人/吾  
等之代表酌情)投票表決下列決議案<sup>(註四)</su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註四)</sup>	反對 <sup>(註四)</sup>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i) 重選李國明先生為董事。		
	(ii) 重選易永發先生為董事。		
	(iii) 選任李里特教授為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a) 向董事授予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並處理本公司股份。		
	(b) 向董事授予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c) 擴大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並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從而包括購回之股份數額。		
	(d)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特別決議案			
6.	批准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日期：二零零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註五)</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請於每項決議案側之空欄內填上「✓」號，以指示受委代表於表決時如何代表 閣下投票。倘若本表格經簽署後交回，但無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投棄權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簽署。
-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在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香港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